

高政字〔2021〕82号

高青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高青县第五批县级文物 保护单位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县政府同意将曹坡遗址等5处不可移动文物列为高青县第五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，现予公布。

各镇办、各部门单位要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》和《淄博市文物保护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进一步贯彻“保护为主、抢救第一、合理利用、加强管理”的工作方针，正确处理保护与利用、传承与发展的关系，认真做好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、管理和合理利用工作，为推动我县新时

代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。

附件：高青县第五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

高青县人民政府

2021年12月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高青县第五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

序号	类别	名称	时代	位置	保护范围	建设控制地带
1	古遗址	曹坡遗址	商、汉、唐、宋	高青县花沟镇曹坡村西南约 1000 米处	小清河复航 K78 至 K78+250 处，东西约 250 米，南北约 150 米，略呈椭圆形。	保护范围外扩 10 米。
2	古遗址	夏庄遗址	龙山时期、周、汉	高青县高城镇夏庄村南约 2000 米处	南水北调 K15+800 至 K16+200 处，向南 130 米，向北 70 米处，大致为正方形。	保护范围外扩 10 米。
3	古遗址	保证遗址	东周、西周	高青县高城镇保证村南 1500 米	遗址东北角南水北调沟渠南侧向南 170 米，向西 90 米，大致为长方形。	保护范围外扩 10 米。
4	古墓葬	胥家村南墓地	龙山时期、战国、汉、北朝、隋、唐	高青县黑里寨镇胥家村南约 500 米	胥家庙遗址西南角向南 100 米向西 170 米，大致为长方形。	保护范围外扩 10 米。
5	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	乍启典故居	1971 年	高青县高城镇西关村	外墙主体北侧外扩 2 米，东侧外扩 1 米，南侧外扩 0.5 米，西侧与其他村居公用外墙，不再外扩。	外墙主体北侧外扩 2 米，东侧外扩 1 米，南侧外扩 0.5 米，西侧与其他村居公用外墙，不再外扩。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监委，
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2月8日印发
